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华雄先生
- 6.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更换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考虑及评

估，并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计划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改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华雄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玖佰万元整），具体贷款利率、起止日期以唐华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该项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文本及起止日期以唐华雄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同时，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欧阳文华为唐华雄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与该公司签订相应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同时，实际控制人唐华雄将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一套房产【权证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71428 号】、自然人丁海潮将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一套房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017348 号】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与该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就上述公司向唐华雄提供担保事项，唐华雄将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华雄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玖佰万元整）后，唐华雄以等额贷款成本与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将等额资金借予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唐华雄、唐利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